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5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1、出席2015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国平	14	14	0	0	否

2、出席 2015 年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在 2015 年度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议案》、《2014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票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与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15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1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在任职期间，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使公司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强对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相关问题的关注，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决策、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其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投资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变更审计机构、调整股权激励行权价格或激励对象、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2、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 年度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在通过了解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年终工作报告后，对每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认为其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相关报酬依据及公司内控规范制度。本人还与其他委员一起讨论研究并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事宜、讨论决定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积极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2015 年度，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认真审阅了公司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会计报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定期报告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建议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审计监督；与外部审计人员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等，讨论与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2015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6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刘国平

2016 年 4 月 15 日